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桂敏律师、冯致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2020年12月10日

11

12

13

14

15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小投资者单独一票否决案需关联在承京顺顺支犬城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

六、审议《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9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100%

七、审议《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9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100% 的股份；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由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显示，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由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由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签署《决议书》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正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书伟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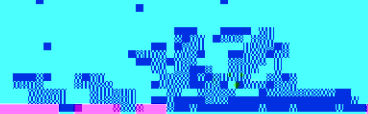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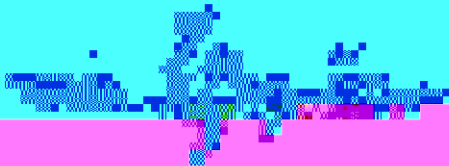
六

三三三



北京海润正卓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书伟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正卓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书伟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